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阳政办函〔2021〕5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各相关企业:

现将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09号)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0〕10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各煤炭生产企业：

《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推动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切实解决安全监管有效性不够、监管责任落实不够等问题,有效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由省、市、县人民政府依据《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从应急管理和能源部门的公务员和参公人员中统筹选派。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实行“两人一矿”常态化监管,每月深入煤矿不少于两次。

第三条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对所监管煤矿履行第一安全监管职责;

(二)对所监管煤矿落实《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所监管煤矿是否存在瓦斯、水、顶板等方面的重大隐患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所监管煤矿存在重大隐患问题的,责令立即停产停工、撤出人员,并报告派出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职责与政府部门监管职责、原岗位职责互

不替代。各级各部门对煤矿的综合监管、行业监管责任不变。

第四条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对所监管煤矿发生的瓦斯、水、顶板等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监管责任。

第五条 派出单位接到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的报告后,应当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并依法严肃处理。查处情况应当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条 派出单位负责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的培训、考核激励等日常管理,每季度听取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工作情况汇报,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对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的工作履职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实行定期轮换制度。原则上派出单位每年应当对煤矿安全监管专员所监管煤矿调整轮换一次。

第八条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名单及对应的监管煤矿应当通过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省应急厅、省能源局负责对本制度进行解释,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